

### 法治动态

##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兵分五路开展“三法一条例”专项检查 既要检查问题 也要总结经验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秦岭生态红线的划定是怎样落实的?山里群众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整村整治了吗?农家乐整治规范到位了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兵分五路深入一线,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检查“三法一条例”落实情况。

在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办检查时,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润泽首先来到常王村一家农家乐的操作间,详细查看了食品生产加工情况,了解餐厨垃圾收集过程,要求不断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障好游客“舌尖上的安全”。

在水泉子村检查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时,他仔细查看处理后的水样标本,实地了解污水处理过程和污水处理工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污水处理,在精细化上下足功夫,治理好村容环境。

随后,在召开的座谈会上,胡润泽向灞桥区有关部门提出了秦岭生态红线的划定是怎样落实的,山里群众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是否实现了整村整治,农家乐整治规范是否到位等一个个具体问题,并详细听

取了实施城乡规划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

“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既要检查问题,也要总结经验做法,确保‘三法一条例’有力有效实施。”胡润泽强调。

据悉,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已派出5个检查组深入各区县、开发区,对“三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集中检查。通过检查,将有力推动地方政府继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让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 废水竟然排入雨水管

## 深圳宝安区两家公司被查处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 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日前发现并查处了燕罗街道丝萱纸品公司、松岗街道亿和精密厂废水直排入河两宗涉河违法案件。

采取应急措施将雨水外流口堵住,并将雨水井内废水用水泵抽至收集桶进行安全拉运处置。目前,现场已无废水流入雨水管排至河道,河道也已恢复正常。

据悉,宝安管理局已对丝萱纸品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排放的印刷废水进行送样检测,检测结果如果发现废水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将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9月7日中午,宝安区排水公司巡查人员发现松岗河法院源头处,SG-Y122-Y124箱涵有红色水流入河道,宝安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会同水政、宝排、中电建工作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排查至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第二工业区深圳市丝萱纸品有限公司(燕罗环保所管辖的小微企业)厂区外雨水管网处,发现雨水井内有少量红色液体。

经详细调查,发现丝萱纸品公司一楼车间内印刷废水收集池发生溢漏情况,废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流入河道,初步判断外流废水约0.05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丝萱纸品公司立即

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丝萱纸品公司的生产设备两台印刷机进行了查封,要求公司停产,对溢漏的废水收集池进行修复整改,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巡查,避免废水流入厂外市政管网及河道。此外,宝安管理局安排值班人员在企业现场进行全程盯守,监督企业将现有的所有废水全部收集并合规拉运处置。

当日下午,执法人员在松岗社区东凤村排洪渠发现有微绿色水流入,经溯源排查,确定此液体从宏达工业园三楼亿和精密厂排出。

对这两宗案件,宝安管理局均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充分利用罚款处罚、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执法措施,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企业的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企业完成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废水外排污染外环境的情况。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日前开展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准确掌握城市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噪声监管,改善声环境状况提供重要依据。 赵岩 摄

# 黑龙江公布10起典型案例

## 1~8月,全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6件,查办适用配套办法案件148件

### 法治头条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19年1月至8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6件,查办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148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9件,查封扣押78件,限产停产26件,移送行政拘留

29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6件。为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公布了2019年以来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涉及水环境类违法、大气环境违法、固体废物类环境违法等多种类型的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

#### 1.哈尔滨一农业科技公司的违法案例

##### 偷排有毒有害物质,被罚20万元

2019年1月10日,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哈尔滨养力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常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利用无防渗膜的地下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哈尔滨市五常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相关规定,对这家企业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原地扣押,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2.东宁市一煤炭经销公司的违法案例

##### 未批先建,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

2019年5月30日,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东宁市振森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风选煤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1.8万元。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过程中发现,这家公司仍违法建设,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依照《环境保护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3.佳木斯一机电配件加工厂的违法案例

##### 排放高浓度重金属电镀废水,相关责任人被刑拘

2019年7月3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佳木斯市东风区宏图机电配件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电镀车间产生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厂房内无防渗措施的渗坑中。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采样并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两个渗坑内水样均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水污染物中砷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十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相关规定,对佳木斯市东风区宏图机电配件加工厂电镀车间予以查封,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刑事拘留。

#### 4.大庆一机动车检测公司的违法案例

##### 出具虚假报告,被罚30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019年5月27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大庆市新洲五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19台机动车未做尾气上线检测,仍出具《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发放了车辆审验合格标志,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没收检测公司违法所得19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整。

#### 5.杜蒙一小型炼油厂的违法案例

##### 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

2019年1月4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与大庆市公安局喇嘛屯分局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一心乡龙棵树一无名炼油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炼油点未取得工商执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现场称重,此炼油点共存有废油63.33吨、废油渣14吨。

经对周边土壤、水质采样监测,这家企业的生产活动,已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这家炼油厂使用的原料废机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渣为危险废物。炼油厂存在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6.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案例

##### 因下属煤矿矿井水超标排放,被按日计罚

2019年5月24日,鸡西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平岗煤矿进行现场检查,鸡西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煤矿排放的矿井水进行采样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所排放的采煤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3.6万元整。

2019年6月2日,鸡西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矿井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现场复查,复测,复测报告显示,公司所排放的采煤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仍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改正违法行为。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人民币63万元整,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7.七台河一吸污车的违法案例

##### 向河道内倾倒废物,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

2019年1月31日,七台河市新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例行巡查辖区河道排污口时,发现一吸污车正在向老七台河下游河道水体排放污水及固体废物,河道内倾倒地漂浮黄色悬浮物并散发恶臭气味。执法人员立即对涉事车辆等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对司机进行调查取证。

七台河市新兴区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两万元整,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8.北安一热力公司的违法案例

##### 停运环保设施,直排污染物,被罚21万元

北安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分析仪损坏无记录,生产期间擅自停运大气污染物脱硫、脱硝设施,煤堆未进行覆盖,企业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两项环境违法行为。

北安市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21万元,并将案件移送至北安市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 9.双鸭山一猪繁育公司的违法案例

##### 逃避监管直排超标污水,被罚15万元

2019年4月28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双鸭山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潜水泵抽取后直接排入外环境。

经双鸭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其左右沟渠处进行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显示,水污染物超标,公司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污水不外排,处罚款15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10.兰西县妇幼保健院的违法案例

##### 直排医疗废水,责令整改并罚款5000元

2019年7月10日,绥化市兰西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绥化市兰西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环境违法行为。

绥化市兰西县生态环境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并处罚款5000元。

### 深入企业生产一线 面对面答疑解惑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促武钢绿色发展

大桶套小桶,两个桶都要贴标签吗?

含油污泥想要自行处置,有哪些申请程序?

根据危废有关法规,企业少量含油废手套可以豁免,这个“少量”如何用数量进行界定?

这是湖北省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市辐危中心)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到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法律法规与污染防治专题培训上的答疑环节。来自武钢公司生产一线的40余名环保主管和管

理员,踊跃向武汉市辐危中心的环保专家提问,提出他们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固体废物处理的各种疑难困惑,现场氛围十分热烈。

“我们单位在处理固废油漆桶时,为存放方便,往往大桶套小桶,请问,大小桶都要贴危险废物标签吗?”武钢公司能源环保部燃气分厂环境管理员刘聪站起来提问。专家解答:这种情况下,首先是大小桶内的成分要一致,小桶可以不贴标签,但大桶要贴,然后大桶要封口。听到这一答案,刘聪满意地笑了:

“终于解决了困惑我大半年的难题。”

今年以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作为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助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之一,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同时,积极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排忧解难。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武钢公司围绕减排主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发挥钢铁大炉窑生产工艺优势,积极探索自行消纳自产危险废物、协同处理社会危险废物等新举措,促进

城市绿色发展。由于相关的技术规范不健全,武钢公司运用转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时,在政策、技术层面上遇到了诸多困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时,获悉武钢公司遇到难题,迅速以问题为导向,对标上海市等地区管理模式,组织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反复研究、现场论证,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程序管理等方面为武钢公司开通绿色通道;对武钢公司开展转炉协同处置自产危险废物试验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管理建议,

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试验工作顺利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上门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帮我们解决了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固废处理难题,真是太感谢了!”武钢公司能源环保部环保技术室固废组组长赵春辉激动地说:“这种环保课和现场指导活动,对提升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效果明显,希望长期坚持下去”。此次培训课上,环保专家解答了10多个有关固体废物处理难题,课后,武汉市辐危中心专家和

工作人员冒着高温酷暑来到企业的两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现场指导。

下一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积极支持武钢公司建立并完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体系,实现处置规范化、资源产

品化、产品产业化、效益最大化,在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下功夫,争做“绿色城市钢厂”的样板间,成为武汉市高质量发展之路上的靓丽风景线。

戴红兵 胡伟桐 鄢祖海

